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沙汀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覃瑶莹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转让。
- 2、本次权益变动后覃瑶莹女士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水羊股份”）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长沙汀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汀汀咨询”）的通知：汀汀咨询与其一致行动人覃瑶莹女士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签署了《关于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汀汀咨询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覃瑶莹女士转让其持有的水羊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19,355,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0%），每股转

让价格为 20.18 元/股，转让价款总计 390,583,900.00 元。

由于汀汀咨询与覃瑶莹女士同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戴跃锋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转让尚须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协议转让审核申请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一、交易情况

(一)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汀汀咨询	44,523,000	11.50	25,168,000	6.50
覃瑶莹	-	-	19,355,000	5.00

注：本公告在计算公司股份比例时均已剔除公司回购账户的股份数。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 转让方情况

- 1、合伙企业名称：长沙汀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 3、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总部大楼 3 楼 316 室。
- 4、执行事务合伙人：戴跃锋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293C60
- 6、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经营期限：2015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

8、合伙人信息：戴跃锋、湖南御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汀汀咨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承诺情况如下：

自水羊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水羊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水羊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的水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5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如果本企业所持水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水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本企业承诺及时向水羊股份申报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有新的规定，本公司/本企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汀汀咨询已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二）受让方情况

- 1、自然人姓名：覃瑶莹
- 2、性别：女
- 3、住所：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路***区***栋***房
- 4、身份证号：430903198912*****
- 5、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三）交易方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戴跃锋先生与湖南御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家投资”）、汀汀咨询为一致行动关系，戴跃锋先生通过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御家投资 96.09%的股权（覃瑶莹女士为戴跃锋先生配偶，覃瑶莹女士通过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御家投资 3.91%的股权），戴跃锋先生持有汀汀咨询 96.5%的财产份额，御家投资持有汀汀咨询 3.5%的财产份额。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转让数量：19,355,000 股
- 2、股份转让价款：经双方友好协商，每股转让价格为 20.18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390,583,900.00 元。
- 3、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目标股份完成过户后，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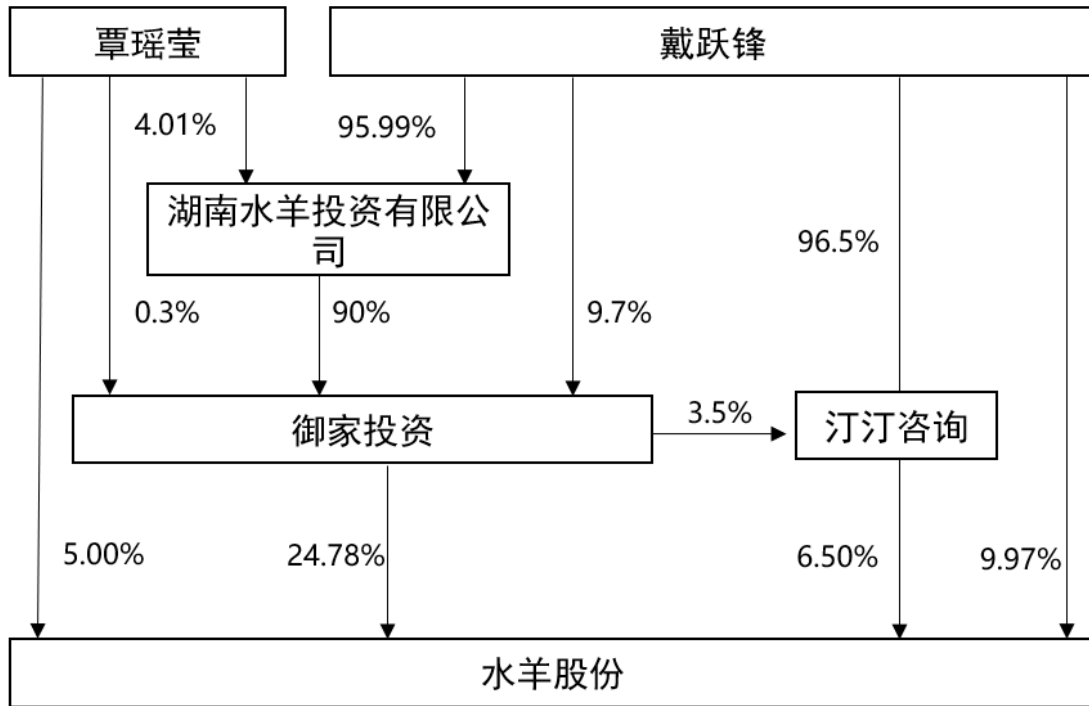
4、协议生效时间：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协议签订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

四、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汀汀咨询与覃瑶莹女士同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戴跃锋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3、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协议》；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汀汀咨询）；
-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覃瑶莹）。

特此公告！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